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评选表彰2017-2018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手 (集体)的通知

各区妇联，各新区妇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卫生工委、市社会组织妇工委，市总工会女工委，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妇工委，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妇联，各女性联谊组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妇联十二大精神，团结激励广大妇女进一步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巾帼力量，市妇联决定，推进“巾帼建功”行动，启动2017-2018年度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60名深圳市三八红旗手、30个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现将具体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18周岁以上，在深圳工作生活2年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

德。

3、大力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积极参与深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积极贡献。

4、原则上须获得区级三八红旗手或其他同级荣誉。

5、深圳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女性员工占比60%以上，必须成立相应的妇女组织。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巾帼文明岗”、巾帼志愿行动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影响广泛。

3、团结协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锐意创新，在理论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结合，在同行业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为深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4、原则上须已获得区以上或其他同级荣誉。

5、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评选安排

（一）推荐阶段（2019年1月）：

1、评选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推荐并适当结合社会推荐、个人自荐方式进行。社会推荐和自荐可从所属区（系统）妇联领取报名表，填好后由所属区（系统）妇联统一上报市妇联。各级妇女组织要严格按条件，按要求组织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评选活动。各区

各系统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申报时需提交推荐表格（附件 2、附件 3）一式三份，并附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一份。所有申报材料由各妇女组织统一报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再将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市妇联组联发展部。企业（经营性质）申报还需有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意见（见附件 6）。候选人（集体）为新社会组织的，由所在社会组织监管部门和上级党组织出具意见并盖章，并征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计生、信访、工商、税务等部门意见。

在一年内（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由中央和省委、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妇联及区委考察过候选人（集体），一般可不再重复考察，但需再次征求纪委监委的意见。

3、所有推荐评定候选人（单位）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签署单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所在单位要提交成立相应妇女组织的文件和妇女组织组成人员名单。

4、申报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妇联组发部（附电子版），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同时各区各系统须填写提交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各一份，加盖妇联（系统）公章。

（二）审核阶段（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市妇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和评定。

（三）表彰阶段（2019 年 3 月）：拟在 2019 年“三八”期间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具体要求

（一）突出基层，树立典型。要重点从第一线的普通工作者中

推选敬业爱岗、无私奉献、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要积极挖掘、培养、树立新的先进典型，使评选表彰活动体现示范性和广泛性。副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三八红旗手，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原则上不参评三八红旗集体。

（二）彰显品牌，常抓常新。要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巾帼建功”行动的有力抓手，作为总结宣传妇女工作、激励女性奋斗奉献、培养女性人才的有效形式，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各单位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予以优先考虑：（1）在高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2）坚强面对各种挫折，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通过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绩或积极安置失业女性，成效显著的；（3）在参与重大活动、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4）在参与社会建设中有突出成绩和贡献的；（5）特别优秀的外来女工；（6）拥护祖国统一的在深女台胞。

（三）挖掘亮点，扩大宣传。为配合做好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宣传工作，各区（系统）妇联在推优评先的过程中，要充分了解先进事迹、挖掘宣传亮点，并在集体和个人中精选、推荐 3-5 个备选宣传对象，将其事迹材料及影像资料（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妇联。

联系人：严俊勇 廖英彤

电 话：83140807 83140512

传 真：83140551

邮 箱：szsf1z1b@163.com

地 址：福田区景田北路 78 号妇儿大厦 1517

附件：1.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名额分配表

2.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3. 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4.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申报人员汇总表
5. 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申报单位汇总表
6. 企业单位申报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的审核意见单（参考样式）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月23日

陈译璐 2019-01-30 17:06:34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名额分配表

名称 名额 单位	三八 红旗手	三八 红旗集体
福田区妇联	5	2
罗湖区妇联	5	2
南山区妇联	5	2
盐田区妇联	2	1
宝安区妇联	5	2
龙岗区妇联	5	2
光明区妇工委	2	1
坪山区妇工委	2	1
龙华区妇工委	2	1
大鹏新区妇工委	2	1
市直机关妇工委	4	2
市委教育工委妇工委	4	2
市委卫生工委妇工委	4	2
市总工会女工委	4	2
市社会组织妇工委	2	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妇工委	1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机关妇联	1	1
女性联谊组织	1	1
社会推荐/个人自荐	4	4
合 计	60	30

附件 2

深圳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名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所获区以上或本系统荣誉的名称和时间									
主要事迹	(说明: 概括 500 字以内的主要事迹以备宣传之用, 详细事迹另附页。)								
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意见									
纪监部门及计生部门意见									
市妇联意见									
备注									

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姓名		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比例	
	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政治面貌		所属单位名称			
	电话		所属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所获区以上或本系统荣誉的名称和时间						
主要事迹		(说明：概括 500 字以内的主要事迹以备宣传之用，详细事迹另附页。)				
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意见						
纪监部门及计生部门意见						
市妇联意见						
备注						

企业、社会组织申报深圳市三八红旗手 (集体)的审核意见单(参考样式)

为了响应妇联号召,积极动员女性员工参与巾帼建功活动,激励广大女性员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经我单位领导决定,拟推荐为深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我单位承诺其所有的经营行为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请予审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时 间:

审核单位意见: